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2018〕56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厅属院校，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厅属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省厅研究制订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需要，推进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快全省交通运输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审批立项，由省厅所属院校负责建设的集教学、培训、研发、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实训基地。

第三条 实训基地建设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体现特色、注重效益的原则，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职业能力训练为核心，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省厅根据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编制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统筹安排、分类实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五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为：

- 1.已列入省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规划项目库；
- 2.项目院校应能筹措资金和配置相应资源，保障实训基地按期完成建设；
- 3.对于实训设备更新购置、实训场所改造的实训基地项目，

必须已经完成相应招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

4.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实训基地项目，必须已经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并落实配套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按时开工条件。

第六条 省厅每年6月底前组织厅属院校申报下年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并据此申请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包括：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

2.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人才需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现有工作基础、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成果、教学改革成效；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计划；保障措施、资金预算（概算）及使用计划、预期建设成效等；

3.实训设备更新购置、实训场所改造的实训基地项目须提供中标价格证明材料；

4.新建（改建、扩建）的实训基地项目，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用地证明和配套资金落实证明等材料。

第七条 省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申报条件，采用竞争性择优支持的方式，从必要性、可行性、经费预算（概算）和使用的合理性、专业（学科）特色、师资力量、教科研成果、招生就业、在同类专业中的发展水平等内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建议名单，报厅务会审定。

第八条 项目院校应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建设方案组织

实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廉洁工程，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

第九条 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院校应于每年年底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条 如项目发生减少 10% 以上投资额的变更，项目院校须报省厅批准。如项目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院校须报省厅批准，并及时清理账目和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院校应在实训基地建成后，三个月内提请省厅组织验收。涉及基本建设的项目，须事先按照《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提请省厅组织验收。

项目验收时，应同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良性运行机制。

省厅组织专家，根据实训基地项目申报书、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开展评估验收，填写《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2）。对于验收合格的实训基地，省厅发文公布并授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称号和牌匾。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标准按照省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实训设备更新购置、实训场所改造的实训基

地项目，补助资金采取一次性安排的方式给予支持。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实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采取一次申报，分年度安排的方式给予支持，并预留 10%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予以安排；首次补助应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予以安排，以后年度按工程进度分期安排。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厅政治处会同综计处、财务处根据立项项目，编制下一年度资金年度支出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五条 省厅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补助资金年度支出预算，结合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编制补助资金年度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申请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项目院校应加强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按规定使用资金，分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训基地项目竣工后，项目院校应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院校要及时将项目资产记入学校固定资产账，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厅加强对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对项目执行、工程质量、建设补助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廉政等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因组织管理不当造成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责

令整改，限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完工一年后还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预留的补助资金不再安排，同时取消项目院校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

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省厅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江苏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实训基地绩效考评制度，实训基地建成并运行一年后，由项目院校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向省厅提交《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省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院校今后的实训基地项目立项、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书
- 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
-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与规划项目库一致）

项目院校：_____（公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

一、项目院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法人代表
占地面积（亩）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在职教职工数（人）		房屋建筑总值（万元）	
其中	专任教师（人）		全日制在校学生数（人）
	双师型教师（人）		学生平均就业率（%）
	高级职称（人）		校内实训基地数（个）
二、实训基地基本情况			
以本实训基地开展实训的相关专业	专业名称	开办时间	在校学生数
	合计		
本实训基地开展的主要实训项目	1.	2.	
	3.	4.	
	5.	6.	
本实训基地可开展的技能鉴定情况	鉴定工种	鉴定等级	年鉴定人数
	合计		

三、实训基地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教学科研 工作经历					

<p>行业企业 兼职、进修 情况</p>	
<p>主要教学 科研成果</p>	

四、实训基地专任教师情况				
专任教师数 (人)		其中	双师型教师(人)	
			高级职称(人)	
五、实训基地工作基础				
<p>1、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情况；</p> <p>2、校企合作情况；</p> <p>3、社会服务情况；</p> <p>4、特色优势情况。</p> <p>上述内容均围绕拟申报的实训基地填写。</p>				
六、实训基地建设的必要性				
<p>1、项目相关专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分析；</p> <p>2、项目实施对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p>				

七、实训基地建设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的主要思路与设想；
- 2、项目预算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
- 3、实施项目所需硬件条件、师资配备、经费安排、政策制度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 4、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八、实训基地建设目标

九、实训基地建设内容

十、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按照建设周期，实训基地分年度建设计划与重点任务。

十一、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数(万元)			
		小计	补助资金	学校自筹	其他
实训 设备 购置					
实训 场所 改造					
其他					
合计					

附件 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院校：_____（公章）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

实训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截止时间	
总投入金额（万元）		省厅建设补助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省厅建设补助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省厅建设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及完成情况			

实训设备更新购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合计			
实训场所改造（新建、改建、扩建）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m ² ）	金额（万元）
合计			
其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合计			

考评指标及分值			
业务考评	围绕立项目标完成程度及质量、立项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效益等内容作出科学评价。		
财务考评	围绕资金落实、资金支出、财务信息质量、财务管理状况等内容作出科学评价。		
验收意见			
验收人姓名	单位和职务	职 称	签 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院校：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

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立项目标完成程度及质量

- 1、建设进度、完成情况和建设水平；
- 2、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
- 3、师资配备情况；
- 4、设备配置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二、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情况；
- 2、组织实施情况。

三、项目效益

- 1、开展技术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情况；
- 2、实训设备利用率；
- 3、对院校专业建设的作用；
- 4、深层次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 5、应用型技术创新情况；
- 6、生产经营情况。

四、资金落实情况

- 1、预算执行与预算批复的相符性；
- 2、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情况；

3、资金配套情况。

五、财务信息质量

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六、财务管理状况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